

# 假冒“好孩子”商标 既赔钱又获刑

通州湾法院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宣判

**晚报讯** 生产销售假冒“好孩子”商标的商品,不但被判有期徒刑、缴纳罚金,还要承担高额民事赔偿。记者昨天了解到,受市中院委托,通州湾示范区法院审理并宣判了全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以来的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4月至6月间,蒋某、姬某、张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商标所有人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许可,先后购买儿童被原料及假冒的商标标识、包装袋等物品,在我市通州区、海门区委托他人生产假冒“好孩子”商标的儿童被,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外销售。

何某得知蒋某等人假冒“好孩子”儿童被后,仍购买并对外销售。童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接受蒋某等人定制生产假冒的商标水洗标及手提纸袋,并向吴某、郑某购买假冒商标,再将上述套标全部销售给蒋某。

法院认为,蒋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何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童某等人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并销售,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

册商标标识罪。

综合各项情节,法院分别判处蒋某等被告人十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000元至60万元不等的罚金。同时,法院判处被告人蒋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18万元、姬某赔偿18万元、张某赔偿4万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何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万元;童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1万元、吴某赔偿1万元、郑某赔偿4万元,童某与吴某在1万元内互负连带责任,童某与郑某在4万元内互负连带责任。

通讯员刘雨青 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 假冒商标必赔偿

商标权是一项财产权利,权利的客体是无体物,其作为权利人的无形资产具有相应的对价。在此前的司法实践中,物质损失被限定为物理性损害造成的损失,导致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难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在本质上与普通财货并无差异,侵害知识产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物质损失”也并不存在

差异,其不属于精神损害,亦不等同于可得利益的损害。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及案外人的侵权行为,是对于商标市场价值的现实损害,也即对于权利人已有无形资产的损害。由此造成的“物质损失”,可以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进行救济。

本案中,蒋某等三名被告人在侦查机关供述了实施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违法所得,该供述构成民事诉讼中的自认,再结合其主观恶意和犯罪情节,故对三名被告人适用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三被告以共同故意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同时也构成民法中的共同侵权,故三被告应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人何某未参与前述共同犯罪,根据其自认的违法所得,对其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本案的另外三名被告人童某、郑某、吴某系假冒标识的上游生产者、销售者,虽然违法所得较少,但是其行为对于下游犯罪起到了重要作用。若以其违法所得作为赔偿基数,不足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也难以起到惩罚恶意侵权的目的。故法院结合其制造、销售的标识数量,从高适用法定赔偿。其中,童某分别与郑某、吴某以共同故意实施了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同时也构成了共同侵权,故也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 婚庆公司在新人婚礼前夕“失联”

法院判决双倍返还定金

**晚报讯** 婚礼前夕,婚庆工作室忽然“失联”,这种情况下,新人交纳的定金该怎么办?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依法判决解除婚庆服务合同,并由婚庆工作室双倍返还定金。

张某和未婚妻定于2022年年底举行婚礼,同年7月,张某与某婚庆工作室签订了婚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工作室为张某的婚礼提供策划和服务,各项服务费用共计30000元,张某当日向婚庆工作室支付了6000元定金。

为了保证婚礼顺利进行,张某多次通过微信与婚庆工作室负责人联系,商讨婚庆方案。没想到,2022年10月,工作室负责人突然“人间蒸发”,门店也“关门大吉”。直至临近张某婚期时,该工作室负责人主动联系张某,告知无法如期提供婚庆服务。此后,张某多次要求工作室返还定金未

果,便将婚庆工作室及其负责人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双倍返还定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与婚庆工作室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婚庆工作室明确表示无法提供婚庆服务,张某可以据此要求解除合同。张某交纳的6000元在合同中约定为定金,因婚庆工作室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工作室及其负责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张某的诉请。

通讯员吴霞 顾晓丹  
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 定金罚则要认清

定金作为一种缔约担保方式,被广

泛应用于日常生活。预先支付定金不仅增强了合同约束力,也显著降低了交易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这就是“定金罚则”。

需要注意的是,定金合同的成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2.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一般视为预付款;3.关于定金的约定必须具体明确,约定不明的,视为没有约定。

法官提醒:在交易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当注意定金适用的具体情形,以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 小区内的树木影响家中采光

职能部门回应诉求“剪”除居民烦恼

**晚报讯** “小区内新种的绿化树木与路灯一样高,已经影响到居民家中的采光。”一名家住崇川区北濠桥东村38幢的居民,向市12345政府热线和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助解决。昨天下午,记者实地走访时看到,该小区的绿化树木已被修剪,居民烦恼得以“剪”除。

北濠桥东村居民小区建于20个世纪90年代,是崇川区老旧小区之一。今年,该小区部分楼幢被纳入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日前,38幢的一名业主反映,小区进行综合改造前,苗圃内种植的都是低矮树木;可改造完成后,所居住的楼幢四周种植了与小区路灯等高的树木,树高都在四五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家中采光。为此,他建议有关部门予以更换。

记者了解到,市12345政府热线在线平台工作人员接到市民诉求后,迅速将有关信息交办给崇川区政府。和平桥街道在调查处置后及时作出相关回复,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已和反映此事的市民进行了现场沟通,目前,树木经过“微调”已经处理到位。

昨天下午,记者在北濠桥东村现场看到,38幢楼的四周的确种有一些绿化树木,不过记者注意到,苗圃内的多棵树木已被修剪至1米多高,远低于小区路灯的高度,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居民室内采光这一问题。

记者张园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